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6號

原 告 吳啟維

被 告 王成忠 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（

上列被告王成忠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 官 溫家緯

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